

##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5396A 號

主 旨：公告劉冠纓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滅失申請補給案。

依 據：土地法第 79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及本所 113 年 7 月 23 件苗地資字第 50610 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不動產標示清單如表列：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 日（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）。
- 三、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將滅失之書狀註銷並另行補給。

公告標示清單

土地建物坐落					權利人	書狀名稱	書 狀 號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		
公館	北河		642-1		劉冠纓	土地權利 書狀	2824、2701 號
			149				2954、2755 號
			149-1				2967、2761 號
			194				2928、2743 號
			194-1				2941、2749 號
			195-2				2915、2737 號
			215-2				2980、2731 號
			634				2874、2725 號
			635				2861、2713 號
			636				2848、2719 號
			638				2835、2707 號
			641-1				2798、2689 號
			642				2811、2695 號
			644-2				2889、2677 號
			646				2772、2665 號
647	2785、2671 號						

# 主任鄭月雲